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建字〔2021〕3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西江界首至肇庆 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通知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按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厅组织了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建设和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议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形成、通过并签署了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。

结合竣工验收会议及项目建设单位整改落实情况，现将该项目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》印发给你中心，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航道维护及通航管理，发挥项目更大效益。

附件：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。